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健、蔡佳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拟于2019年5月8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出席的对象、审议事项、临时议案的提交时间、会议的登记方法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了详细的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川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69%。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在2019年5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何川与股东何山、何泳畅、何晓枫、卢文君、胡燕姣系一致行动人，均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股数为 14,910,000.00 股。

（七）关于《补充确认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何川与股东何山、何泳畅、何晓枫、卢文君、胡燕姣系一致行动人，均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股数为 14,910,000.00 股。

（八）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何山、何泳畅与股东何川、何晓枫、卢文君、胡燕姣系一致行动人，均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股数为 14,910,000.00 股。

（九）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何川、何山、何泳畅与股东何晓枫、卢文君、胡燕姣系一致行动人，均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股数为 14,910,000.00 股。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何川、何山、何泳畅与股东何晓枫、卢文君、胡燕姣系一致行动人，均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股数为 14,910,000.00 股。

（十一）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宏杰

经办律师:

吴健

蔡佳玲

2019 年 5 月 9 日